

## 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枫桥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枫桥综合执法办食堂食材、辅料配送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枫桥综合执法办食堂食材、辅料配送（三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食行企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671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6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 / 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 / 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 / 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伪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食行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6日